

和 平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和 平 县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和财农〔2018〕7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监管 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结合扶贫领域资金检查情况，切实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资金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责任

贯彻省委办《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精神，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本县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落实本县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将扶贫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县扶贫办负责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编制项目使用计划，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各镇、村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并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二、规范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

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和财农〔2016〕78号）及《福田区、和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2016〕356号）文件执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扶贫资金支付手续。各镇村不得层层加码，擅自提高扶贫项目

审批门槛和改变资金拨付流程，如发现有因推诿扯皮、私设门槛、滥用职权造成扶贫项目难以推进，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的，将由纪检机关严肃查处。

三、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并保证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佐证资料完整。严禁白条入账、代签代领，严格银行结算制度，禁止大额现金支出。二是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月报制度。县财政局、扶贫办建立扶贫开发资金拨付台账，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扶贫办，并要充分沟通，确保每月报送数据保持一致。各镇及相关县直职能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提供给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三是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及时完成年度本单位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四、严格公示制度

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结合《和平县

推进涉农资金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和纪发[2018]7号),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内容:

一是脱贫攻坚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县脱贫攻坚规划情况;二是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拨付结果情况;三是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四是行业扶贫相关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带贫机制、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举报投诉情况等;五是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六是镇村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公示方式:县财政局在扶贫资金下拨10个工作日内将下拨资金情况提供给县政府信息中心予以公示,县扶贫办对扶贫规划及制订的各类扶贫政策提供给县政府信息中心予以公示。乡镇、村级由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在其政务信息公开栏、村级公共服务站等进

行公告公示，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五、落实动态监控制度

各镇及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将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下达、分配拨付情况纳入系统管理，及时掌握扶贫资金结余结转、闲置未用等情况，并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扶贫资金总台账进行无缝对接。

六、加大检查督查力度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文件要求，重点围绕扶贫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使用进度滞后的镇村将会进行提醒，对产业帮扶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差的进行跟踪问效问责；对不积极推进扶贫工作的部门，将责令其作出限期整改，对限期内不整改的部门，将约谈其主要领导，启动问责机制，县将不定期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将按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严肃查处,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 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18 年 8 月 15 日

